

阿坝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制度，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阿坝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审议、评定、决策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科学研究、学风建设及专业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专业设置相匹配，委员总人数为不低于 19 人的奇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各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3。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任职资格；
-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学术成果；
- （四）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校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职；
-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学术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推荐与校长提名相结合的方式产生，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由学校聘任。

特邀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由学校聘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委员因退休、调离学校或其它原因需要替换时，由学术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增补，经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2 名，由分管科研、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秘书长 1 名。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处，负责日常事务工作，科技处负责人为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根据需要，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负责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提高自身学术水平，促进学术交流，积极培养青年学术人才。

（五）学校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义务。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及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相关要求和指标；

（五）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

（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 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 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科研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对外合作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有异议的,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 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采取通讯评议方式，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对涉及的议题或提案做出陈述、解释和说明。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相关异议。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即以书面文件形式或在校园网以电子文档形式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术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